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拟以参股方式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以适应公司及伊泰集团建设煤及煤化工一体化的综合型国际能源企业的发展需要。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宋建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拟以参股方式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以适应公司及伊泰集团建设煤及煤化工一体化的综合型国际能源企业的发展需要。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宋建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拟以参股方式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以适应公司及伊泰集团建设煤及煤化工一体化的综合型国际能源企业的发展需要。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宋建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公司拟以参股方式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以适应公司及伊泰集团建设煤及煤化工一体化的综合型国际能源企业的发展需要。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俞有光 宋建中 谭国明 齐永兴

谭国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